

#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 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起对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的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根据工程项目资料提供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东起新潭 3 号路，西至新昆洛路，南至南中央大道，北至北中央大道。东西全长约 1500 米，南北宽约 240 米。主要建设包括河道整治、水系整治、生态保护绿地、防洪、道路、照明、给水排水及其它辅助设施工程等。2008 年 11 月 27 日，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呈贡县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昆明呈贡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批复初步设计该项目概算总造价 36 155.31 万元。2008 年 11 月 27 日，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呈贡县人民政府批复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2011 年 10 月，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新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都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20180166），委托新投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

设和管理。

该项目竣工决算实际报审额为 43 867.32 万元。经审计，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总额为 32 685.6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执行招投标、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新都公司基本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建设中贯彻执行。但审计也发现该项目竣工结算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148.29 万元

建安工程实际报审金额为 19 349.7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8 201.45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 148.29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5.93%。调整原因为工程量多计、错计，定额错套、高套等。

### （二）多计待摊投资 10 218.19 万元

待摊投资实际报审额为 24 517.59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4 299.40 万元，调整多计待摊投资 10 218.19 万元，占报送额的 41.68%。主要核减原因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多计征地补偿费、建设单位代建管理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 （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手续不完善

截至审计时，该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待摊投资予以调整，要求被审计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建议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定及时组织尾工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财务决算审批手续。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相关管理部门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程序资料，以及进一步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待摊投资的问题，已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和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昆明新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